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潘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40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  
事項」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6月23日中託業字第111000132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  
行局

電 2022/07/19 文  
交 14:1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業務發展組 111/07/19



1110001522